

收發文章

公佈單位：學輔科 陳怡如
聯絡資訊：
 bela1130@tn.edu.tw
 99530
發佈時間：2024/9/12 上午 11:49:45

公告標題：轉知澎湖縣政府113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，請查照。

公告編號：247457

公文文號：無

簽收： 準時簽收

2024/9/12 下午 02:09:56列印備查

擬 辦		批 示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公告內容：

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3年9月11日府教國字第113091919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期間: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16日。

三、申請對象:凡設籍澎湖縣政府並居住六個月以上(戶籍為準)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立各級學校(高中、職及國民中小學限在澎湖縣肄業者)並符合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(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)。

四、申請方式: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: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。

五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

<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edu/> ◦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私立高中職